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安技发[2026] 63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市局组织修订了《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明确以下事项:

一、市局成立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市局党委书记、局长,副组长为市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员。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安全技术科,负责对专家的聘用、培训、使用、考核、监督等日常事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二、市局实行首席专家工作组负责制,由市局总工程师牵头、结合市局监管行业领域实际明确1-3名局安全技术权威骨干组成首席专家工作组,指导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进行管理,推动专家行业自律、履职监督和素质提升;协助局长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政策研究、技术决策、科技强安等工作,并定期向局长报告专家库建设情况。

三、各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提高专家服务能力,以政府购买专家服务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应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专家使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家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是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的一支覆盖多行业、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市应急管理局成立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首席专家工作组负责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实行集中建库、分类设组、公开透明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单位应对此项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章 专家工作职责、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专家工作职责

(一)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参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实、帮扶指导,以及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三)参与全市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和调查评估及其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参与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检查验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五)参与全市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的技术性审查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六)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信息化建设)立项建议、论证、评审和鉴定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七)参与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八)参与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交流工作;

(九)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调研,提出对策和建议;

(十)法律专家参与案卷评查、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

(十一)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的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家基本权利

(一)参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

学习；

(二)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三)受使用单位委派,了解与任务有关的情况,进入有关现场工作,调阅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四)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五)依法获取相关劳务报酬。

第六条 专家基本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相关规定；

(二)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

(四)专家(含退出或被解聘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有关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人发布所承担任务的相关信息；

(五)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六)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回避；

(七)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八)任何专家不得以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名义擅自从事违法、违规等相关工作；

(九)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所咨询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三章 专家选聘和解聘程序

第七条 专家选聘条件

(一)专家主要从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中选聘。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热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业,能够跟踪掌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技术实践能力。

(四)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市外专家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具有10年以上从事本专业技术与管理的工作经历;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的专家还应具有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经历,法律专家还应处理过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的案件或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过法律咨询服务。专家业务能力水平突出、在行业领域有较大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能够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分析的能力。

(六)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正常参加专家活动;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对于从事应急领域工作,其相关工作成果取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专业人才,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专家申请程序

(一)每年6月份采用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和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牵头科室在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进行了明确)推荐三种方式进行申报,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结合行业领域业务量情况和专家年度考核情况,可适当增补专家。凡自愿申请加入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见附件2),作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资料按专家申报相关专业整理后提送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

(二)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会同本单位有关科室及相关单位,对本行业专家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业监管人员与专家进行面对面深度交流,形成《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条件审核意见表》(见附件4),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经承担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送达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

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中专家信息进行形式审查,汇总生成《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拟定名单》,经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5日无异议后,由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印发专家聘用文件,颁发专家聘书;专家聘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自行解聘退出专家库,有效期满自行解聘退出专家库的专家,根据实际重新履行申请进入手续。

(四)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组织完成专家信息审核工作后,将专家申报资料交回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从专家申报到发放专家聘书期间相关资料全部归档备查,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九条 专家解聘退出

进入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的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提出专家解聘意见,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5日无异议,印发专家库人员调整文件;其中属于下列第(五)项至第(九)项情形的应立即予以清退,永不录用。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或者专家聘书有效期满未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专家聘任条件的;

(三)虽具备专家的基本条件,但经综合考察实际工作能力不

能满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需要的；

(四)一年内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或在执行任务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擅自离岗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

(七)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八)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

(九)专家信用评级不适合担任专家的；

(十)其它不宜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和专家使用

第十条 专家库管理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管理三大类。专家库按8个不同行业领域分别设立细分专业(见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每个行业设立组长1名,行业专家数量在30人以上的设副组长1-2名,负责掌握本行业专家状况,组织本行业专家开展专业技术交流研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日

常管理工作。各行业领域专业组组长、副组长由本行业领域政治素质高、业务技术精、组织能力强的专家担任,由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组织专业组成员推选产生。

(二)在每个专业类别中的每个具体专业小类原则上可推荐专家3-5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主要专业小类还要注重推荐典型事故抢险救援方面的专家。全市各行业领域推荐专家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60人,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要统筹控制本行业领域入库专家数量。

(三)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每年6月份组织专家库中行业领域专家进行履职考核,由专家填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履职考核表》(见附件6),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结合专家实际表现进行评估并填写考核意见,考核结果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根据专家履职考核结果,提出专家增补或解聘意见,并按相关流程办理。

第十一条 专家使用。实行专家履职报备制,相关科室(单位)派遣使用专家应当坚持一事一派、随机选取、轮换使用、技术优先的原则。使用专家前应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派遣审批单》(见附件7),经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方可使用;经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执行工作任务的专家,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报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应当优先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遇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家库之外的专家时,经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可聘请各级各类专家,

但必须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章 专家履职保障和使用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服务保障。专家使用科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专家后勤保障。委托专家开展服务期间,应当为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专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可结合实际由被检查单位提供)。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专家培训教育。各专家使用科室(单位)应及时将新出台的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向专家推送。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专家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专家库全体人员和使用单位负责人员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宣贯新法规标准要求,交流专家服务心得,严格职业操守和廉政纪律,持续提高专家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过程监督

(一)各科室(单位)使用专家时,要加强对使用专家的行为监督。工作前,应当对随行专家进行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的教育,督促专家正确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应按要求监督专家在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廉洁纪律公开承诺书中签字;工作结束后应监督专家按标准缴纳伙食费,要认真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工作暨服务质量登记表》(见附件8),对专家服务

质量进行客观评价。

(二)专家与相关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相关活动。

(三)任务对象单位、使用专家科室(单位)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或反映。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举报电话:0356-2027255。发现专家违规收受任务对象单位现金、财物,对任务对象单位吃拿卡要,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将一律清退、永不录用,向专家所在工作单位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四)使用专家科室(单位)及其带队负责人要对专家意见建议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研讨、评估、审查等事项时,应有理有据发表意见,必要时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提前了解情况,自觉维护应急管理部門公信力与形象。

第六章 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使用专家参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参照《晋城市市级政府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付费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14〕9号),按以下标准发放专家劳务报酬:

(一)聘请专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劳务报酬标准为每人每工作日300元。跨市(市外专家来我市、我市专家赴市外等)

开展服务的,参照市级现行差旅费管理规定,在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基础上,每人每工作日增加住宿费 150 元、伙食补助费 50 元;差旅费标准调整后,参照新标准执行。

(二)专家属于公职人员的,从事本单位有关业务活动不得领取专家劳务报酬。

(三)在同一时间内参与多项技术服务工作的,只能按照一项的标准发放。

第十七条 使用专家科室(单位)应在专家服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派遣审批单》和《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质量登记表》报至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由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专家应当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后,《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应急总指办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应急宣发

[2024]223号)即行废止,按照晋市应急总指办发[2023]4号文件选入专家库的专家,自原聘任文件下发之日起满三年后自行解聘退出专家库,也可由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按照本办法予以解聘退出。

- 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
2.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3.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廉政承诺书
4.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条件审核意见表
5.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6.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履职考核表
7.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派遣审批单
8.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质量登记表

附件 1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

专家类别	行业领域	专业分类	入选人数控制	备注
一、安全生产类	1.煤矿	1.1 地质勘探、测量	不超过 80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综合科牵头,商市应急管理局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科、煤矿地质机电安全监管科、安全技术科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1.2 地下采煤		
		1.3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1.4 粉尘防治		
		1.5 火灾防治		
		1.6 水害防治		
		1.7 矿压与顶板安全		
		1.8 机电运输		
		1.9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1.10 监测监控与通信		
		1.11 电气与自动化		
		1.12 洗(选)煤		
		1.13 安全管理		
	2.非煤矿山	2.1 地质勘探、测量	不超过 15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2.2 地下采矿				
2.3 露天采矿				
2.4 矿井通风				
2.5 水害防治				
2.6 矿山机械				

专家类别	行业领域	专业分类	入选人数控制	备注
一、安全生产类	2.非煤矿山	2.7 电气与自动化	不超过 15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2.8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2.9 爆破工程		
		2.10 岩土工程,边坡工程,尾矿库		
		2.11 安全监测监控与通信		
		2.12 安全管理		
	3.化工	3.1 石油化工	不超过 45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3.2 煤化工		
		3.3 精细化工		
		3.4 制药		
		3.5 油气储运		
		3.6 设备安全		
		3.7 电气安全		
		3.8 化工仪表自动化		
		3.9 防火防爆		
		3.10 石油天然气钻井		
		3.11 采油(采气)		
		3.12 油气集输与处理		
		3.13 烟花爆竹		
3.14 安全管理				

专家类别	行业领域	专业分类	入选人数控制	备注
一、安全生产类	4.冶金工贸	4.1 钢铁冶炼	不超过 30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4.2 冶金煤气		
		4.3 电解铝、氧化铝		
		4.4 有色重金属冶炼		
		4.5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4.6 水泥		
		4.7 平板玻璃		
		4.8 建筑卫生陶瓷		
		4.9 机械制造		
		4.10 白酒、啤酒生产		
		4.11 食品生产		
		4.12 造纸		
		4.13 纺织、服装生产		
		4.14 烟草生产		
		4.15 电气安全		
		4.16 防火防爆		
		4.17 监测监控与通信		
		4.18 安全管理		
二、防灾、减灾、救灾类	5.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与救援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管理	5.1 地震和地质灾害(含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	不超过 40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牵头,商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和应急指挥科、救灾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和市消防支队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5.2 防汛抗旱		
		5.3 森林草原防灭火		
		5.4 气象灾害		
		5.5 风险评估		

专家类别	行业领域	专业分类	入选人数控制	备注
二、防灾、减灾、救灾类	5.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与救援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管理	5.6 应急预案管理	不超过40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牵头,商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和应急指挥科、救灾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和市消防支队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5.7 应急处置与救援		
		5.8 消防综合救援		
		5.9 其他安全管理		
三、综合管理类	6. 法规、标准基础理论研究	6.1 政策法规	不超过15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商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科、教育培训科、党务人事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6.2 新闻舆情		
		6.3 教育培训		
		6.4 安全投入管理		
		6.5 其他安全管理		
	7. 信息化	7.1 信息化工程	不超过15人	由市应急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商市应急管理局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7.2 信息化工程监理		
		7.3 通信工程		
		7.4 大数据及应用		
		7.5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7.6 人工智能		
	8. 综合协调	8.1 岩土工程	不超过20人	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牵头开展专家初审推荐。
		8.2 建筑施工		
		8.3 消防工程		
		8.4 交通运输		
8.5 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				
8.6 电气安全				
8.7 管网安全				
8.8 仪器仪表检测				
8.9 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合计			不超过260人	

附件2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申报专家类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现从事行业(专业)及年限				
申报专家行业领域及专业分类：						
主要专业学历 和工作简历	<p>(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重点填写全日制和后续取得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的专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制年限、学历程度<中专、大专、本科、硕士以上>,填写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体现所申报专家类别、行业领域及专业分类内容及其相关年限。可附页)</p>					

<p>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 (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p>	<p>(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可附页。)</p>
<p>受过何种奖励</p>	<p>(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可附页。)</p>
<p>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专家申报 承诺</p>	<p>本人自愿加入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派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正确行使专家权利,积极履行专家义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建议负责。做好个人防护,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请在对上述文字认真理解的基础上认真抄写在下方并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 1.职业资格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 2.“申报专家类别”、“现从事行业(专业)及年限”栏、“申报专家类别、行业领域及专业分类”栏、请按照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填写。

附件3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廉政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在受聘及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专家管理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坚守廉洁底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坚持公正、客观、独立、严谨履职,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服务,不徇私偏袒,不出具虚假或不实专家意见。

2.不以专家身份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承揽项目,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接受被服务单位现金、礼品、礼金、宴请、旅游等任何利益输送,执行任务期间按标准主动缴纳伙食费,杜绝吃拿卡要。

4.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服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时主动回避,不隐瞒、不参与相关工作。

5.严守保密纪律,不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未公开信息,依规做好保密工作。

6.自觉接受监督与考核管理,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受聘单位处理意见;涉嫌违纪违法的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条件审核意见表

专家姓名	申请行业领域			
申请专业类别				
审核项目	得分权重	评分标准	项目得分	备注
专家外出服务条件情况	10	结合专家在岗情况及岗位性质,时间充足自己即可决定外出服务的得6-10分,时间允许但需监管部门协调请假的得1-5分,本职岗位重要无法短时外出服务的不得分		
取得全日制专业学历情况	10	取得全日制申报专业相关学历中专及以下得6分,大专得7分,本科得8分,硕士研究生以上得10分		
取得专业职称情况	10	取得申报专业相关职称,中级得6分,高级得10分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年限情况	10	根据专家填写和实际了解的情况,从任职专业技术岗位职务开始,10年及以下不得分,每多2年多得1分,得满10分为止。安全生产行业领域专家在企业安全生产系统工作满15年以上的另外加5分		
申报专业类别数量情况	5	申报一种专业得3分,每多申报一种多得1分,得满5分为止		
进入专家库动机情况	10	根据交流情况酌情打分		
外出参加安全技术服务情况	5	之前参加过国家级项目的安全技术服务酌情得5分,参加过省级项目的安全技术服务酌情得3-4分,参加过市级项目得安全技术服务酌情得2-3分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20	提问交流,根据掌握的涉及申报专业的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种类和深度酌情5-20分		
从事专业工作成效情况	20	结合专家填写的工作业绩成果和与专家交流情况酌情打分。有高危行业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经验的另外加5分		
专家条件审核总得分(原则上低于70分不予审核通过),同时要做好本行业专家总量控制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填报科室：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拟申报专家类别、行业领域及专业分类

注：

拟申报专家类别、行业领域及专业分类请务必按照附件 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类别划分表》填写，毕业院校和所学专业填写与申报专家专业有关的最高学历院校和专业，职务、职称如果有都要填写。

承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附件6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履职考核表

专家姓名		所在行业领域	
服务专业类别			
专家年度周期内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情况(行数不够可增加)	服务起始日期	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自我评价
			(优、良、中、差)
专家自评	<p>(内容涵盖能体现服务质量的1-5项业绩,对服务态度、专业能力、依法依规、客观实际、廉洁自律、服务对象认可情况等进行简要评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专家签字:</p>		

	考核项目	考核情况	考核结论
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考核评估	专家服务态度及诚信情况		(填写“优、良、中、差”,以下同)
	专家服务专业能力情况		
	专家服务依法依规情况		
	专家服务客观实际情况		
	专家服务廉洁自律情况		
	专家自评符合实际情况		
	牵头科室考核评估意见	(专家素质作风过硬可以继续使用;专家素质作风尚可可以继续观察使用;专家能力较差或存在解聘退出情形建议解聘)	
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晋城市安全生产 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派遣审批单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应急管理局使用科室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市应急管理局使用科室 (单位)及经办人	
专家出勤人员	
专家工作时间	
专家工作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	

注:

- 1.此表为市应急管理局各科室(单位)使用专家申请记录,审批完成后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科室(单位)留存复印件;
- 2.严格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事前一事一填;
- 3.单次使用专家10人以上或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之外的专家需报经局主要领导批准;
- 4.应急救援等特殊情况在使用后填写此表。

附件8

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服务质量登记表

项目名称		使用科室 (单位)			
工作天数 及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事项记录					
服务 质量 指标	专家姓名				
	服务 评价				
1.专家是否为我市专家库成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专家服务态度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3.专家工作责任心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4.专家专业能力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5.专家的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专家工作是否深入、全面、细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专家发表的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对专家工作的总体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p>专家认为提供服务有意义的事项(1-3项,包括有价值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作为专家服务质量评估的一项依据)</p>					
<p>使用科室 (单位) 经办人签字</p>			<p>使用科室 (单位) 负责人签字</p>		
<p>备注</p>					

注:

- 1.项目名称:指政策咨询、教育培训、项目评审、事故调查、案件调查、监督检查、设计审计、条件审查、现场核查、帮扶指导、应急处置和其他服务等;
- 2.此表由使用科室(单位)填写;
- 3.严格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事后一事一填。
- 4.对专家工作总体评价为“优”的,要在备注一栏说明评价理由,一个项目有3名及以上专家参与的,不得全部评价为“良”。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